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及其界别和界别分组

2.1 选举委员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组成，负责选出行政长官。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 条，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并须于行政长官任期届满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计算。

2.2 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组成，再细分为 38 个界别分组。在这 38 个界别分组中，

- (a) 35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都是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由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投票选出。
- (b) 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及立法会议员是选举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并各自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
- (c) 宗教界界别分组：选举委员是由宗教界界别分组中六个指定团体以提名方式产生。

选举委员会的成员组合详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

2.3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规定，各个界别分组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须每年发表一次。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程序详载于《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非区议会选举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如属区议会选举年则在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该名单内列出一些先前曾登记为界别分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如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获得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这些人士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被取消登记资格，便会将这些人士从临时投票人登记册除名，并建议不载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须在该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如属区议会选举年则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2.4 二零一一年为区议会选举年，该年的界别分组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和遭剔除者名单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发表，供公众查阅，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为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最后期限，并无人就临时投票人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内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对。选举登记主任亦藉此机会请求审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加入 185 项获恢复或其后获确定登记资格的投票人记项，并因应投票人取消登记的要求或投票人登记的通告无法派递的个案，删除 52 项投票人记项。选举登记主任随后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发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2.5 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及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已先后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和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由于在举行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的大约一个月之后便举行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因此当局已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作出安排，让新当选的区议员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举行前，自动登记成为两个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此外，当局亦作出相应安排，新当选区议员如早已登记成为其他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当有关人士自动登记成为区议会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后，便即时从原有界别分组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中除名。为反映上述投票人的登记，选举登记主任已更新上文第 2.4 段所述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并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已更新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

2.6 其姓名载于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法例丧失资格，否则有权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作出提名，并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选举中投票。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的有效期维持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发表下一份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为止。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分项细目载于附录二。

第三节 一 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及正式委员 登记册

2.7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0 条，选举登记主任须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的结果公布后七日内，编

制及发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暂行委员登记册。选举登记主任亦需因应所作出的任何修订，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编制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正式委员登记册，并在新一届选举委员会的任期开始当日，发表该登记册。

2.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举行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结果已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宪报刊登，选举登记主任亦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发表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供公众查阅。选举登记主任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发表根据选举委员会暂行委员登记册而编制的新一届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其姓名载于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的人士，除非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 条¹及 26 条²丧失资格，否则有资格就行政长官选举作出提名，并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举行的选举中投票。正式委员登记册所载的选举委员分项载列于附录三。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在下一份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发表时不再有效。

¹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6(5)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提名候选人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
- (b) 当其时(如属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属投票)正在服监禁刑；
- (c)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d)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而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未获赦免；
- (f)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
- (g)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或《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的罪行；或选管会规例内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²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6 条，其姓名出现于正式委员登记册的选举委员，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有关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辞去委员席位；
- (b) 已不再与有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c) 已不再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或不再有资格如此登记；
- (d) 当其时是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能力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e)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第四节 一 投票人丧失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 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2.9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0 条，已登记为某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即丧失在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自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投票日之间，选举登记主任会发信给已登记为投票人但被发现不再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有关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面对的法律后果。

2.10 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投票日之前，有公众人士关注怀疑不符合投票人资格的个案，以及某些界别分组已登记的投票人(包括资讯科技界和教育界)可能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因而丧失在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为释除上述的公众疑虑，选举登记主任在投票日前不久发信给所有组成团体，详列有关丧失投票资格的法律条文，以及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人士所犯的罪行。信中并呼吁组成团体提醒它们的会员，若他们已丧失投票资格，便不要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以及促请各团体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此等人士的名单。选管会主席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均已在不同场合，透过传媒向社会传达并再三强调同一讯息。

2.11 在公布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当日至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投票日期间，共 332 名来自 10 个不同界别分组(包括资讯科技界和教育界)的投票人被发现已丧失投票资格。选

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发信给此等人士，提醒他们不要在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投票，以及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面对的法律后果。就选举事务处发出的信件，有四名投票人向该处提交文件，证明他们仍旧符合有关资格，他们的投票资格其后在投票前得到核实。在投票站的投票人登记册上，这些已丧失投票资格的投票人的姓名旁边亦会加上记号，如该等投票人前往投票站投票，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给予他们适当忠告，并提醒他们如在选举中投票所面对的法律后果。在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中，并没有发现有已丧失投票资格的投票人投票。